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规〔2023〕1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全市范围内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内范围区域，为我市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防火期。在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

秋、冬至、春耕备耕、秋收、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，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，禁止野外用火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须经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各相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有关规定，组织林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防火宣传，加强巡山护林，查禁野外违章用火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。

（三）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各相关部门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火源，查禁野外用火，做好扑火应急准备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（四）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重要军事设施以及革命纪念地应设立禁火标志，加强对入区（园）人员管理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赋予镇（街道）部分处罚权的赋权清单，由各镇（街道）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支持、热情参与，发现森林火情，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85660119、12119。

六、本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七、本通告由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